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毓芳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367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096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645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1.0版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6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127041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基礎，綜析最新國際數位教育發展趨勢，提供地方與學校建置數位教學支持系統；發展數位教學示例，協助教師規劃與實施數位教學時，選擇適性的數位工具與教材進行共備實作。

三、本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雲(<https://cloud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11 14:44:28 文章

